

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临政复决字〔2024〕559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。

负责人：高兴先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（兰山路）不罚决字[2024]80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行为，于2024年5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。经听取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已审查完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临公兰（兰山路）不罚决字[2024]80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举报唐某进行违法学科培训。申请人将手机录制的视频证据交给110出警人员并请求兰山路派出所出警人员固定证据，但出警人员并未观看视频，对对方违法行为并未制止，而是粗暴将申请人驱离现场。后申请人到该处4楼上厕所，走向电梯过程中因有急事下楼便小跑几步，恰好碰到唐某，唐某开始连续对申请人面部咳嗽，对申请人造成极大精神损害并言语侮辱、推搡申请人，申请人

一度被推倒在身后玻璃墙上；在申请人继续向前走时，唐某继续猛烈对申请人面部咳嗽，并又一次推搡申请人致申请人倒地、头部撞在墙上。兰山路派出所仅根据第二段视频即作出处罚，且在第二次对申请人做笔录时有明显避重就轻，显示公平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2024年2月18日13时许，唐某与申请人王某某在兰山区临西五路与水田路交汇处XXXXX学校四楼自习室门口发生口角，王某某报警称被唐某殴打倒地，后经法医鉴定王某某伤情不构成轻微伤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唐某有殴打行为。以上事实有唐某、王某某的陈述、监控录像等证据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二）依法不予处罚的，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临公兰（兰山路）不罚决字[2024]80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向唐某宣告送达，并未超出法定期限，程序正当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兰（兰山路）不罚决字[2024]80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正当，请求依法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4年2月18日12时50分许，被申请人下辖兰山路派出所接110指令，报案人王某某报警称其于2024年2月18日12时许在兰山区五路与水田路交汇XXXXX学校被唐某殴打。当日，兰山路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受案处理。办案民警分别于2024年2月18日13时30分至14时10分，2024年3月11日12时45分至13时15分，2024

年3月12日10时10分至10时22分对唐某进行三次询问，唐某称其原为申请人王某某开办辅导班员工，后因王某某拖欠工资离职，二人存在经济纠纷；其离职后到案发地XXXXX学校四楼自习室帮忙，王某某获知后多次到该处闹事骚扰、举报；案发当日，王某某于早晨8点到达，用手机录制视频并称其（指唐某）违规培训，至12时许其（指唐某）从厕所出来时，王某某在其身后故意咳嗽，二人发生争吵，而后其（指唐某）也对王某某咳嗽，咳嗽时有前倾和小跳动作，但未触碰到王某某，王某某顺势躺倒在地。2024年2月19日，被申请人制作临公兰（兰山路）调证字〔2024〕02191号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，对案发时两处监控视频予以调取，并制作电子监控提取笔录。2024年2月25日15时20分至16时10分，办案民警对申请人王某某进行第一次询问，王某某称唐某原为其投资辅导班的职工，因唐某离职后多次对其进行举报，出于气愤遂前往唐某现就职地XXXXX学校进行理论；案发当时8时许，其再次前往XXXXX学校，举报唐某等人违规培训并于9时许打电话报警；12时许，其前往XXXXX学校4楼厕所，从厕所出来时发现唐某从西边厕所出来，遂快步追上并对唐某咳嗽一声，二人随即发生争执，过程中唐某多次对其面部咳嗽并用手将其推倒在地；要求进行法医鉴定。2024年3月7日20时20分至20时55分，办案民警对申请人王某某进行第二次询问，申请人称案发时唐某抬起左手推至其左手手臂位置，经医院检查头部损伤、腰部损伤；并称虽唐某并未碰到其头部、腰部部位，但该两处部位受伤是唐某将其推倒在地所导致。2024年3月15日16时许，

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兰（兰山路）不罚决字[2024]80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直接送达唐某，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唐某有殴打行为为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决定对唐某不予行政处罚。同日，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（单号：1XXXXXX17109）将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于2024年3月16日签收该邮件。

另查明，2024年3月12日，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作出临公兰刑鉴（伤）字[2024]230号《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》，对兰山路派出所于2024年2月26日送检检材进行鉴定，鉴定申请人王某某损伤不构成轻微伤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向双方当事人直接送达该鉴定意见。

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：

- 1.《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》；
- 2.临公兰（兰山路）调证字〔2024〕02191号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、调取证据清单及电子监控提取笔录；
- 3.询问笔录；
- 4.临公兰刑鉴（伤）字[2024]230号《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》及送达回执；
- 5.临公兰（兰山路）不罚决字[2024]80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送达回执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；违法事实不清、

证据不足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，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二）依法不予处罚的，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王某某与唐某因经济纠纷于2024年2月18日12时许在兰山区五路与水田路交汇XXXXX学校四楼自习室门口处发生争执，但综合在案证据，不足以证实案发时唐某确实实施了殴打王某某的违法行为。被申请人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唐某有殴打行为为由，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符合上述规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（兰山路）不罚决字[2024]80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7月10日